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8号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所有除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7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825%；网上发行数量为3,20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175%；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亚太科技”，申购代码为“00254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2月31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67.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1.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4514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5.69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52,03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60,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107,97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1月5日在《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10年12月31日(T-3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4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40”。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93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793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793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1年1月6日(T日)下午，东兴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61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13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61万股股票。

(8)2011年1月7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61万股)。

(9)2011年1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0,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93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3,207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0、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2月28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亚太科技	指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79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20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初步询价截止日(T-3日)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东兴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但下述情况除外：(1)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2)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12月29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31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45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793万股的5.69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793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3,207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7.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1.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2月28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12月2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12月30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12月31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1年1月4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报价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1月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1月6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1月7日(周五)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1月10日(周一)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1月11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1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514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在申购时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4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93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1年1月6日(T日)下午5:45，东兴证券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61万股)依次配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1年1月7日(T+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13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61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61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793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793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10日(T+2日)刊登《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1月7日(T+1日，周五)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1年1月7日(T+1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1月10日(T+2日，周一)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1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3,207万股“002540”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4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3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1月5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含当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亚太科技”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1月7日(T+1日，周五)，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1月7日(T+1日，周五)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1月10日(T+2日，周一)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1年1月10日(T+2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1月10日(T+2日，周一)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1年1月11日(T+3日，周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1年1月7日(T+1日，周五)至2011年1月10日(T+2日，周一)(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1月10日(T+2日，周一)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1月11日(T+3日，周二)，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福海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坊兴路8号
电话：0510-88271111
传真：0510-88278653
联系人：罗功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海涛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电话：010-66555635
传真：010-66555327
联系人：姚依沅

发行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1月6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刊登于2010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61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61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13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61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4、本次发行中，主承销商自主推荐了4家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主承销商已经制定了严格的推荐标准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已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此类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将影响本次的发行价格，若投资者不认可此类投资者及其报价，建议不参加申购。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对应的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10日在《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映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7、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8、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如果本次发行顺利，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3、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自2011年1月5日起增加国海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航证券和西南证券代理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海证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武斌
联系电话：0755-83707413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传真：0755-83700205
网址：www.ghzq.com.cn

国海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广州、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玉林、贵港、梧州等。

2. 第一创业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崔国良
联系电话：0755-25832852
客户服务电话：0755-25832583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第一创业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长沙、佛山、廊坊、广州、东莞、福州、杭州、宁波、梅州、重庆、郑州、青岛、大连等。

3. 中航证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余雅娜
联系电话：0791-676876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传真：0791-6789414
网址：www.avicsec.com

中航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武汉、重庆、杭州、郑州、昆明、泉州、南昌、上饶、宜春、吉安、景德镇、丰城、赣州、九江、萍乡、厦门、西安、南阳、柳州、抚州、烟台等。

4. 西南证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联系人：陈诚
联系电话：023-637863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传真：023-63810422
网址：www.swsc.com.cn

西南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重庆、北京、上海、深圳、长沙、广州、成都、杭州、昆明、济南、徐州、温州、太原、兰州、保定、武汉、福州、金华等。

5.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162102)基金合同于2004年5月27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分红。现将本次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已实现可分配收益为307,162,615.01元。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截止该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2.360元，最终实施的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三、收益分配时间及发放办法

1、计算收益分配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
2、权益登记日：2011年1月24日
3、除息日：2011年1月24日
4、红利数据发放日：2011年1月25日
5、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1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投资者可于2011年1月27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红利到帐情况。
6、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1年1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11年1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11年1月26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五、注意事项

1、具体分红方案以正式分红公告为准。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为了保证此次分红的顺利进行和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11年1月5日至21日暂停单笔申购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申购业务，自1月24日起恢复单笔申购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申购业务。

5、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交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邮储银行、广州证券、中航证券、东海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平安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国元证券、宏源证券、国盛证券、山西证券、财通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长江证券、齐鲁证券、国联证券、爱建证券、中金公司、财富证券、信达证券、天相投资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方正证券、中信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财达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天风证券、华安证券、国都证券、民生证券、世纪证券、江海证券等。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1月6日起，国金证券在其全国的所有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开始代理销售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泰达宏利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同时开通以上基金除定投、费率优惠外的其他相关业务。

国金证券在全国共设有22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国金证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6600109，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国金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gjzq.com.cn。

投资者欲了解以上各只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

关于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金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70018，基金简称"汇添富保本混合")的发行期为2011年1月4日至2011年1月24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汇添富保本混合基金自2011年1月5日起将增加国金证券为代理销售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国金证券办理汇添富保本混合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国金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保本混合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
客户服务热线：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